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孙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之全资孙公司Aladdi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阿拉丁爱尔兰”）拟使用自有资金、以28,500欧元收购股东UNA Management GmbH持有的UNA 589. Equity Management Gmb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5,000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可能面临业务开展不符合预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开展德国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就阿拉丁爱尔兰购买标的公司100.00%股权事宜于德国时间2024年10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阿拉丁爱尔兰拟以28,500欧元收购股东UNA Management GmbH持有的UNA 589. Equity Management GmbH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Aladdin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1、UNA Management GmbH

商业登记证号码：HRB 49979

注册地址：德国法兰克福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成立日期：2024年4月9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管理公司自有资产

（二）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二）交易标的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UNA 58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商业登记证号码：HRB 49979

注册地址：德国法兰克福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成立日期：2024年4月9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管理公司自有资产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比例
UNA Management GmbH	25,000.00	100.00%	12,500.00	5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Aladdin Technology Limited	25,000.00	100.00%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总资产12,500欧元，无负债。

4、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阿拉丁爱尔兰拟以28,500欧元收购股东UNA Management GmbH持有的UNA 589. Equity Management GmbH100.00%股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卖方：UNA Management GmbH

买方：Aladdin Technology Limited

1. 合同目的

a) 卖方是UNA 589 Equity Management GmbH的唯一股东（以下简称“公司”），根据HRB 134452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处注册，股本面值为25,000.00欧元。卖方持有25000股，每股面值1.00欧元，已全额现金发行。

b)公司已于2024年2月20日根据公司章程成立。已于2024年4月9日在法兰克福市初级法院商业登记处登记。到目前为止，该公司尚未从事商业交易。

2. 出售和转让

a)卖方特此向买方出售其股份。卖方将其股份转让给买方，条件是支付购买价格。买方同意本次出售和转让。

卖方应向代理公证人书面确认收到购买价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确认即可。

b)卖方还出售和转让参与尚未分配的利润的权利。

3. 购买价格、付款到期日

股份的总购买价格为28,500.00欧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欧元），应立即支付给卖方。

购买价格必须在本合同签署后支付到卖方在法兰克福储蓄银行的银行账户。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四周内未支付购买价格，卖方有权退出本合同。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金额为28,500欧元，本次交易的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八、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拟拓展德国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在德国市场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6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423,3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666,34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2,756,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7291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542,501	99.8919	49,974	0.0435	73,873	0.0646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756,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186,014	99.5811	394,461	0.3440	85,873	0.0749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551,3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187,214	99.5821	405,861	0.3539	73,273	0.064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2,756,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586,379	99.3007	49,974	0.2822	73,873	0.41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1；经核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霞、章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7	全天	2024/10/17	2024/10/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5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56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福新转债”自2024年10月17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富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回购264,000股，回购价格7.56元/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20,000股，回购价格7.76元/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100,000股，回购价格7.56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对“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P1=（P0+A1×k1+A2×k2+A3×k3）/（1+k1+k2+k3）。

其中P0=13.55元/股，A1为7.56元/股，A2为7.76元/股，A3为7.56元/股，k1为-0.139%（-264,000/190,181,313），k2为-0.011%（-20,000/190,181,313），k3为-0.053%（-100,000/190,181,313），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190,181,313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13.5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福新转债”自2024年10月17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8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TouYuanQuan”）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2,119,933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69%。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存托凭证持有人ZhongTouYuanQuan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16,57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10%。

截止2024年10月16日，ZhongTouYuanQuan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716,570份，ZhongTouYuanQuan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ZhongTouYuanQuan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ZhongTouYuanQuan	5%以下股东	12,119,933	1.69%	IPO前取得：12,119,933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ZhongTouYuanQuan	716,570	0.10%	2024/9/20～2024/10/16	大宗交易	38.40－41.10	29,187,387	已完成	11,403,363	1.59%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融化学”，证券代码：301256）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问询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7,999,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7,999,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2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2696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179,365,23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6,062,95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高纪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6,442,011	99.6599	1,004,377	0.2192	552,839	0.12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200,736	98.5135	1,004,377	0.9587	552,839	0.52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纪凡、吴春艳、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吴伟忠、高海纯、高纪庆。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宋盼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6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3,254,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3,254,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 1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 1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庄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Hanbing Zhang）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19,478	99.8997	478,994	0.0874	70,103	0.01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13,978	99.8987	478,244	0.0873	76,353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08,123	99.8976	481,977	0.0879	78,475	0.0145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963,985	99.9897	188,575	0.0066	101,736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7,219,478	99.8997	478,994	0.0874	70,103	0.0129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7,213,978	99.8987	478,244	0.0873	76,353	0.014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47,208,123	99.8976	481,977	0.0879	78,475	0.0145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7,478,264	99.9470	188,575	0.0344	101,736	0.0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Yang Cha（查扬）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10月10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律师、丁淑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299,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299,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1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5105

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持有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286,916	99.9848	5,229	0.0060	7,812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